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方國書 住屏東縣○○市○○路000號
居高雄市○○區○○街00○○號10樓之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相對人即債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號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住同上

代 理 人 莫忠俊 住○○市○○區○○路00號4樓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蔡政宏
住○○市○○區○○路○段000號8樓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號15、17
樓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代 理 人 陳正欽 住○○市○○區○○街0號10樓
送達代收人 梁鐵軍

住○○市○○區○○街0號10樓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27
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蘇訓儀

送達處所：

板橋莒光○○00000○○○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號5樓

0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
02 送達代收人 沈美佑
03 住○○市○○區○○路0號12樓之16
04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至2
06 樓、5樓至20樓
0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
08 代理人 黃勝豐 住○○市○○區○○路○段000號10樓
09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9樓、10
11 樓及11樓
12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
13 送達代收人 詹暄信
14 住○○市○○區○○路000號3樓
15 相對人即債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12樓
17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住同上
18 送達代收人 陳惠怡
19 住同上
20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22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住同上
23 代理人 方錫仁 住屏東縣○○市○○路00號
24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債務人方國書不予免責。
27 理 由
2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30 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31 133 條、第134 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01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2 二、經查：

03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
04 債清字第149號受理，因未經前置協商程序，視其清算之聲
05 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而移付調解程序，經本院以112年度
06 司消債調字第385號受理，於112年8月16日調解不成立，移
07 回清算程序，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85號於113年4月17
08 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
09 (下同) 36,945元，於113年11月20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
10 字第4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
11 訛。

12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13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14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15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16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17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18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9 者，不在此限。

20 2. 債務人於113年4月開始清算後之情形

21 (1)從事醫院行政工作，每月收入28,000元，扣除自己支出1萬
22 多元、母親方許巧8,000元之必要生活費用，尚有餘額（至
23 其主張扶養配偶之部分，為無理由，詳後述）等情，經其陳
24 明在卷（本案卷第189-190頁），並有服務證明書（本案卷第
25 109頁）、在職證明書（本案卷第111頁）、扶養親屬切結書（本
26 案卷第121頁）、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本案卷第147-153
27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103頁）、社會補助查
28 詢表（本案卷第2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31頁）等
29 在卷可稽。

30 (2)至其主張扶養配偶楊雅慧，每月10,000元，雖提出扶養親屬
31 切結書為憑（本案卷第119頁），然其配偶名下有房屋土地各1

01 筆(本案卷第139頁)，且勞保投保在大高雄商店售貨職業工
02 會，投保薪資自111年1月1日起調高為45,800元，有勞保被
03 保險人投保資料在卷可證(本案卷第35頁)，堪認有謀生能力
04 能維持生活，無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

05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7月至112年6月)之情形

06 (1)111年9月16日、28日受領保險理賠5,100元、2,000元，111
07 年11月13日受領理賠10,300元。擔任醫院專案計畫助理，11
08 0年7月至12月薪資共162,600元、110年年終獎金共42,315
09 元、111年1月至12月薪資共326,558元、111年年終獎金42,3
10 15元、112年1月至6月薪資共162,426元。110年9月至12月間
11 尚領有治療防疫獎勵、醫院績效、防疫獎勵等其他收入共2
12 7,500元、111年8月至10月領有17,500元、112年3月至6月間
13 領有15,000元，111年12月14日領有明台產物保險車禍理賠
14 金70,000元，112年4月7日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

15 (2)上開情節，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367-371
16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3頁，清卷第
17 12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39頁)、租金補助查詢
18 表(清卷第4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43頁)、
1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清卷第53頁)、存簿(清
20 卷第149、163-169頁)、任職醫院函(清卷第55-121頁)、保
21 險公司函(清卷第395-404頁)附卷可參。因此其聲請清算前
22 二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889,614元(計算式詳附件)。

23 (3)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債條例
25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其主張每月支出11,639元(無房
26 屋租金)，而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
27 2倍依序為16,009元、17,303元、17,303元。因其無房屋租
28 金支出，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36%後金
29 額依序為12,109元、13,088元、13,088元，債務人主張金額
30 低於上開標準，應屬可採，因此合計二年之結果為279,336
31 元(計算式詳附件)。

01 (4)債務人主張扶養母親，每月8,000元。經查：

02 ①其母係29年生，110年度至111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
03 產，每月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3,772元，111年9
04 月20日領有重陽禮金1,500元，郵局帳戶於112年3月7日有現
05 金存入20萬元，據債務人稱係民間互助會及平日過年孫給予
06 之零用錢等情，有戶籍謄本（清卷第205頁）、所得資料清
07 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清卷第143-145、319頁）、存簿
08 （清卷313-317、377-37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
09 第273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26
10 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133頁）、健
11 保投保紀錄（清卷第137頁）、租金及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
12 259-261頁）、母親出具之切結書（清卷第177頁）在卷可查。

13 ②審酌母親上述財產、收入狀況，於112年3月間有現金存入20
14 萬元，因此112年3月至112年6月間並無受債務人扶養之必
15 要，惟110年7月至112年2月合計20個月，則有受扶養之必
16 要。因母親居住於聲請人胞兄方國銘位於屏東之所有房屋
17 內，可認其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
18 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110至112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不含
19 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2,062元、12,916元、12,
20 946元），扣除收入後，由債務人與其餘3名扶養義務人（見
21 親屬系統表，清卷第179頁）共同負擔，債務人應負擔44,064
22 元【《（12,062×6+12,916×14）-（3,772×20+1,500）》
23 ÷4=44,064】，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24 (5)至其主張配偶部分，亦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85號裁定
25 認無扶養必要，不再贅述。

26 4. 綜上，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為889,614元，
27 扣除自己279,336元及母親44,064元之必要生活費用，尚有
28 餘額566,214元。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36,
29 945元（司執消債清卷第359頁），低於該餘額566,214元，因
30 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
31 定。

01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02 各債權人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03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04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05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06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07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09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黃翔彬

15 附錄

16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1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18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19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20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2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23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24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5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26 應受分配額。